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3号），截至目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银江股份”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等事宜。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关方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李欣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十二个月期满后，第一年可解禁所获股份的15%，第二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15%，第三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5%，第四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5%，第五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五年即全解禁。2013年-2015年为李欣业绩承诺期，应待亚太安讯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李欣承诺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用于质押。

于海燕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共计49,836股，其中2013年8月受让张昕持有的亚太安讯0.025%股份所对应的银江股份5,860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43,976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李欣、于海燕外的其他 11 名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等 13 名亚太安讯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二、李欣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1、承诺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银江股份及亚太安讯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的名义为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现有客户提供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3、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三、李欣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

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四、李欣关于亚太安讯业绩补偿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李欣承诺亚太安讯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5,000 万元、5,750 万元和 6,613 万元。如亚太安讯对应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承诺盈利数的，李欣应当进行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即 2015 年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和李欣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 $(\text{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text{拟购买资产作价})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text{拟购买资产作价}/\text{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则李欣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五、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关于亚太安讯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亚太安讯的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亚太安讯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同时，本企业/本人承诺此种状况截至本次现金及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六、李欣关于承诺亚太安讯红筹架构解除所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李欣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红筹架构设立及解除过程中相关税务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现为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亚太安讯曾于 2006 年设立红筹架构成为外企企业并于 2011 年解除红筹架构重新转为内资企业，在红筹架构期间，亚太安讯并未实际享受外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红筹架构解除时，亚太安讯已按相关规定为境外股东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对于亚太安讯设立及解除红筹架构的整个过程中，各相关主体可能存在未来发生补缴相关税收风险，而因此给亚太安讯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行政处罚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李欣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筹架构解除所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的承诺》，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亚太安讯 2011 年底解除其历史上红筹架构所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承担亚太安讯因红筹架构解除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所致的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七、李欣和于海燕关于不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李欣及于海燕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重组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控股地位或股东身份、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之资金；重组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并督促亚太安讯严格执行银江股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利用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八、李欣关于同意转让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

(一) 承诺内容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会将持有的城城速通 51%的股权转让给亚太安讯，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九、李欣、颜廷健、于海燕、金鑫、侯世勇关于关于不主动从亚太安讯辞职的承诺

(一) 承诺内容

1、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本人将在亚太安讯继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不主动提出离职（经银江股份书面批准的除外），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尽可能为亚太安讯创造最佳业绩。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十、李欣关于亚太安讯房屋租赁的承诺

(一) 承诺内容

本人承诺并确保，目前亚太安讯租赁位于朝阳区三间房的租赁物业，出租人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书，如亚太安讯因租赁该物业而导致亚太安讯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亚太安讯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亚太安讯造成任何损失。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十一、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关于同意亚太安讯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一) 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生效后，将亚太安讯由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

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银江股份转让所持组织形式变更后亚太安讯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十二、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 承诺内容

“一、本企业/本人已向银江股份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企业/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银江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十三、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关于亚太安讯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承诺

(一) 承诺内容

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亚太安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十四、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出

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除向银江股份（以下简称“甲方”）披露外，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及亚太安讯向银江股份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或其关联方，除在亚太安讯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或亚太安讯相类似的或相关联的业务；不在同甲方或亚太安讯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亚太安讯工作之外以甲方或亚太安讯的名义为甲方和亚太安讯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违反该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归甲方或亚太安讯所有，给甲方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并需赔偿甲方或亚太安讯的全部损失。

2、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中在亚太安讯任职的人员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不主动从亚太安讯离职，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亚太安讯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违反该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应当归甲方或亚太安讯所有，给甲方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并需赔偿甲方或亚太安讯的全部损失。

3、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和保证，亚太安讯截至交割日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反映了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在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和保证，亚太安讯截至交割日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亚太安讯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交纳应缴税款，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偷税、漏税或欠缴税的情况。

5、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和保证，亚太安讯不存在与之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可能对协议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若因交割日前的亚太安讯资产发生诉讼、仲裁给甲方造成损失且在亚太安讯财务报表中未体现或提取准备金的，应由乙方承担该损失。

6、乙方承诺和保证，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截至交割日，乙方所持亚

亚太安讯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租赁、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亚太安讯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对亚太安讯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对亚太安讯有约束力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的情形。

7、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和保证，亚太安讯与其客户所签订的协议均系真实的交易，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8、李欣承诺并确保，根据甲方与其共同指定的亚太安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总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总额”），李欣在其业绩承诺期限过后，就亚太安讯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款项总额需要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1-2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5%作为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2-3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10%作为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3 年及 3 年以上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50%作为保证金。李欣所要缴纳的因上述约定产生的应收款项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甲方账户。李欣承诺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收回上述应收款项总额，当收回应收款项总额 80%时，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李欣。

9、李欣承诺并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亚太安讯核心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李欣、颜廷健、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应与亚太安讯签订不短于 5 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后 5 年内将不主动从亚太安讯离职（经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

10、经各方协商确定，自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